

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 2023 年 1 月 17 日消息

呼籲居民在新春期間採取適當措施預防感染新冠病毒

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（下稱應變協調中心）表示，新春將至，加上天氣寒冷，呼籲居民，尤其是長者和患有嚴重慢性基礎病人士，應採取適當措施預防感染新冠病毒，保障健康。

在新型冠狀病毒感染（下稱新冠病毒感染）過渡期後，新冠病毒感染已成為本澳的風土病。由於新的新冠病毒變種在世界各地不時出現，加上澳門與其他國家地區人員往來增多，預期如世界各地一樣，不時出現週期性新冠病毒感染高峰。新春期間，居民外出活動增多，人與人之間接觸頻繁，疾病傳染風險增高，故居民應留意個人健康狀況，做好預防措施，減低感染風險。長者、患有嚴重慢性基礎病人士感染後出現重症乃至死亡的風險較高，要加強預防，避免前往人多擠迫的地方；未在近期感染且未完成疫苗接種或未接種加強劑人士，應盡快接種。

大多數兒童和青少年（0 至 18 歲）感染新冠病毒後無症狀或症狀較輕，但也可能痊癒後一段時間（常見在感染後的 2 至 6 週期間）出現一種罕見但嚴重的兒童多系統炎症綜合徵（MIS-C），其主要症狀有：持續發熱、嘔吐、腹瀉、胃痛、皮疹、異常疲憊、心跳加快、呼吸急促、紅眼、嘴唇和舌頭發紅或腫脹、手腳發紅或腫脹、頭痛、頭暈或頭重腳輕、淋巴結腫大。近期曾感染的兒童如出現上述症狀，應盡早就醫，如出現嚴重胃痛、呼吸困難、皮膚、嘴唇或甲床變白、變灰或變青（取決於膚色）、意識混亂、嗜睡、昏迷不醒等症狀，應立即就醫。

此外，除新冠病毒感染外，冬春季節也是流感的高峰期，澳門的流感傳播高峰期一般在每年 1 月至 3 月，6 月至 8 月會有另一個小高峰，而接種流感疫苗後，一般要至少 2 至 3 星期後才能產生足夠抗體，以達到保護作用。衛生局呼籲幼兒、長者、孕婦及慢性病患者等較易出現流感併發症的高危人群，每年應在流感高峰前，儘早接種當季的流感疫苗。

應變協調中心提醒居民，為減少新冠病毒感染或其他呼吸道感染的風險，應採取以下措施：

1. 按時接種新冠疫苗及流感疫苗；
2. 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；
3. 勤洗手，未洗手前切勿觸摸眼、鼻、口；
4. 注意咳嗽禮儀，打噴嚏或咳嗽時應用紙巾或手肘掩著口鼻，用過的紙巾應妥善棄置；
5. 保持室內足夠的新鮮空氣；
6. 老人和慢性病患者應避免在人多擠迫的地方逗留；
7. 如有發熱、咽痛、流涕、咳嗽等症狀，應及時就醫，儘量留在家中及避免乘搭交通工具。